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

112.9.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改通過

112.12.2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下稱本學程）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臺灣大學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學位學程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下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六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學程每位專任/專案教師連續兩年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八位為原則，合聘教師連續兩年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六位為原則，協聯教師含兼任教師連續兩年指導總人數上限以四位為原則並需與專任、專案或合聘教師共同指導，共同指導以零點五位計算。

前項如有異議，由本學程學術委員會會議協調之。

第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學程專業領域，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認，如有不符本學程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及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報告，且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如比對相似度高於百分之二十，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與學程主任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五條 本準則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